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部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